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0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3月24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的董事陶喜军、于金友分别委托到会的刘长友、王贵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丁晓凤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执行 解于解散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 解于解散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亚公司”)的议案后,本公司与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CJ第一制糖”)就解散合资公司后技术、人员、市场等事宜进行多次磋商,未能达成一致。为推进工作进程,双方寻求其他解决方案,CJ第一制糖提出以1美元价格转让其所持合资公司全部股份。为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和技术,利于产业化经营,同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公司信誉,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我方同意并经双方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决定终止执行 解于解散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决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1美元收购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CJ第一制糖”)持有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100%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收购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收购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所持有的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鑫亚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鑫亚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考虑到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且米业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45%,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影响很小。经过审计后鑫亚公司净资产为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使用资金规模的议案;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在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已取得“中”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黑建房开督[2009]第13号)。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1,801万元,其中北大荒鑫都提供62,040万元。经北大荒鑫都对该项目资金总额的测算,确定资金使用规模为62,040万元,公司提供32,235万元,该项目共使用27,235万元,哈尔滨丽水雅居占用5,000万元,银行委托贷款29,805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项目预计总投资11,801万元,其中北大荒鑫都提供62,040万元,目前已投资27,946万元。2013年工程交付使用需带贷款34,094万元,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经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办理二期两年的委托贷款3亿元,用于该项目土建、建筑安装工程、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等,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该项目使用资金规模62,040万元及截至目前已向北荒鑫都该项目提供投资资金32,235万元,其中用于该项目27,235万元,用于哈尔滨丽水雅居项目5,000万元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提供29,805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大荒鑫都资产总额77,612万元,负债总额73,419万元,净资产4,193万元,资产负债率9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拆借给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协商,同意为公司提供项目贷款5,000万元(期限六个月,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最高上浮20%)。此项贷款拆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用于该项目的土建、建筑安装工程、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等。此项拆借为短期借款,待北大荒鑫都就该项目委托贷款办理完毕后予以偿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大荒鑫都资产总额77,612万元,负债总额73,419万元,净资产4,193万元,资产负债率94.6%。本次5,000万元拆借完成后,公司累计向该项目提供项目提供投资资金32,235万元,其中用于该项目27,235万元,用于哈尔滨丽水雅居项目5,000万元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提供29,805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大荒鑫都资产总额77,612万元,负债总额73,419万元,净资产4,193万元,资产负债率9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月份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大厦支行”到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和2012年第二期《北大荒CPO2》到期短期借款5亿元。目前,前次贷款(因所属农业分公司家庭农场承包土地正在发包,承包费正在收取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且此项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需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等银行协商,同意为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4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最高上浮5%),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3月24日,本次贷款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25,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0条规定:“在未经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且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杂粮、植物油、稻米副产品,其他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2013年度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等,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

经米业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两个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港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10年3月12日,除公司投资回344.6万元外,剩余149,655.4万元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项目”)拟投资的金额为9,120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1)在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各建设一个终端物流中心;(2)在上述地区分别建设多家销售北大荒绿色特色农产品的核心连锁店;(3)通过上述地区的核心连锁店吸收多家销售北大荒绿色特色农产品的加盟连锁店。

公司营销网络项目连锁店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的“北大荒系列”大米,其他农产品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将营销网络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米业公司。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米业公司战略布局、配套设施等因素,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变更为成都市。

营销网络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米业公司最近几年连续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已不再继续该项目的实施。截至2013年2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20万元,该资金将采取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其他由米业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同的增资形式注入米业公司。米业公司另外一名股东黑龙江省兴凯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对米业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使用“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年综合加工30万吨稻谷技改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及将已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年综合加工30万吨稻谷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拟采用“强化稻谷综合加工能力,提高公司产能附加值”。

根据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迎春米厂项目调减募集资金2,3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迎春米厂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26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41万元。项目相关工作已基本落实,并已稳步开始产生收益。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迎春米厂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41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261万元将采取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其他由米业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同的增资形式注入米业公司。米业公司另外一名股东黑龙江省兴凯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对米业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使用“米业集团加工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以下简称“米糠蛋白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2,010万元,拟用于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
根据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米业公司将米糠蛋白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14,310万元,同时与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合资建设“北大荒希杰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希杰”),共同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米糠深加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710万元,由于技术、市场等因素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截至2013年2月,经营难以维持。目前,北大荒希杰的三个生产项目已全部停产。米糠深加工项目“高纯全营养复合蛋白”600万元。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600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使用资金规模的议案;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在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已取得“中”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黑建房开督[2009]第13号)。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项目预计总投资11,801万元,其中北大荒鑫都提供62,040万元,目前已投资27,946万元。2013年工程交付使用需带贷款34,094万元,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经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办理二期两年的委托贷款3亿元,用于该项目土建、建筑安装工程、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等,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该项目使用资金规模62,040万元及截至目前已向北荒鑫都该项目提供投资资金32,235万元,其中用于该项目27,235万元,用于哈尔滨丽水雅居项目5,000万元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提供29,805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大荒鑫都资产总额77,612万元,负债总额73,419万元,净资产4,193万元,资产负债率9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月份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大厦支行”到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和2012年第二期《北大荒CPO2》到期短期借款5亿元。目前,前次贷款(因所属农业分公司家庭农场承包土地正在发包,承包费正在收取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且此项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需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等银行协商,同意为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4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最高上浮5%),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3月24日,本次贷款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25,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0条规定:“在未经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且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杂粮、植物油、稻米副产品,其他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2013年度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等,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

经米业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两个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港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10年3月12日,除公司投资回344.6万元外,剩余149,655.4万元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项目”)拟投资的金额为9,120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1)在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各建设一个终端物流中心;(2)在上述地区分别建设多家销售北大荒绿色特色农产品的核心连锁店;(3)通过上述地区的核心连锁店吸收多家销售北大荒绿色特色农产品的加盟连锁店。

公司营销网络项目连锁店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的“北大荒系列”大米,其他农产品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将营销网络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米业公司。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米业公司战略布局、配套设施等因素,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变更为成都市。

营销网络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米业公司最近几年连续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已不再继续该项目的实施。截至2013年2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20万元,该资金将采取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其他由米业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同的增资形式注入米业公司。米业公司另外一名股东黑龙江省兴凯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对米业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使用“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年综合加工30万吨稻谷技改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及将已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年综合加工30万吨稻谷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拟采用“强化稻谷综合加工能力,提高公司产能附加值”。

根据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迎春米厂项目调减募集资金2,3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迎春米厂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26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41万元。项目相关工作已基本落实,并已稳步开始产生收益。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迎春米厂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41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261万元将采取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其他由米业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同的增资形式注入米业公司。米业公司另外一名股东黑龙江省兴凯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对米业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使用“米业集团加工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以下简称“米糠蛋白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2,010万元,拟用于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
根据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米业公司将米糠蛋白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14,310万元,同时与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合资建设“北大荒希杰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希杰”),共同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米糠深加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710万元,由于技术、市场等因素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截至2013年2月,经营难以维持。目前,北大荒希杰的三个生产项目已全部停产。米糠深加工项目“高纯全营养复合蛋白”600万元。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600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使用资金规模的议案;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在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已取得“中”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黑建房开督[2009]第13号)。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项目预计总投资11,801万元,其中北大荒鑫都提供62,040万元,目前已投资27,946万元。2013年工程交付使用需带贷款34,094万元,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经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办理二期两年的委托贷款3亿元,用于该项目土建、建筑安装工程、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等,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该项目使用资金规模62,040万元及截至目前已向北荒鑫都该项目提供投资资金32,235万元,其中用于该项目27,235万元,用于哈尔滨丽水雅居项目5,000万元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提供29,805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大荒鑫都资产总额77,612万元,负债总额73,419万元,净资产4,193万元,资产负债率9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月份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大厦支行”到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和2012年第二期《北大荒CPO2》到期短期借款5亿元。目前,前次贷款(因所属农业分公司家庭农场承包土地正在发包,承包费正在收取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且此项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需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等银行协商,同意为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4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最高上浮5%),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3月24日,本次贷款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25,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0条规定:“在未经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且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杂粮、植物油、稻米副产品,其他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2013年度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等,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

经米业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两个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港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10年3月12日,除公司投资回344.6万元外,剩余149,655.4万元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项目”)拟投资的金额为9,120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1)在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各建设一个终端物流中心;(2)在上述地区分别建设多家销售北大荒绿色特色农产品的核心连锁店;(3)通过上述地区的核心连锁店吸收多家销售北大荒绿色特色农产品的加盟连锁店。

公司营销网络项目连锁店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的“北大荒系列”大米,其他农产品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将营销网络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米业公司。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米业公司战略布局、配套设施等因素,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变更为成都市。

营销网络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米业公司最近几年连续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已不再继续该项目的实施。截至2013年2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20万元,该资金将采取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其他由米业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同的增资形式注入米业公司。米业公司另外一名股东黑龙江省兴凯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对米业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使用“米业集团加工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以下简称“米糠蛋白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2,010万元,拟用于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
根据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米业公司将米糠蛋白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14,310万元,同时与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合资建设“北大荒希杰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希杰”),共同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米糠深加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710万元,由于技术、市场等因素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截至2013年2月,经营难以维持。目前,北大荒希杰的三个生产项目已全部停产。米糠深加工项目“高纯全营养复合蛋白”600万元。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600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使用资金规模的议案;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在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已取得“中”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黑建房开督[2009]第13号)。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项目预计总投资11,801万元,其中北大荒鑫都提供62,040万元,目前已投资27,946万元。2013年工程交付使用需带贷款34,094万元,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经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办理二期两年的委托贷款3亿元,用于该项目土建、建筑安装工程、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等,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该项目使用资金规模62,040万元及截至目前已向北荒鑫都该项目提供投资资金32,235万元,其中用于该项目27,235万元,用于哈尔滨丽水雅居项目5,000万元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提供29,805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大荒鑫都资产总额77,612万元,负债总额73,419万元,净资产4,193万元,资产负债率9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月份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大厦支行”到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和2012年第二期《北大荒CPO2》到期短期借款5亿元。目前,前次贷款(因所属农业分公司家庭农场承包土地正在发包,承包费正在收取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且此项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需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等银行协商,同意为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4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最高上浮5%),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3月24日,本次贷款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125,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0条规定:“在未经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且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杂粮、植物油、稻米副产品,其他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2013年度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等,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

经米业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两个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港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截至2010年3月12日,除公司投资回344.6万元外,剩余149,655.4万元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项目”)拟投资的金额为9,120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1)在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各建设一个终端物流中心;(2)在上述地区分别建设多家销售北大荒绿色特色农产品的核心连锁店;(3)通过上述地区的核心连锁店吸收多家销售北大荒绿色特色农产品的加盟连锁店。

公司营销网络项目连锁店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的“北大荒系列”大米,其他农产品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将营销网络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米业公司。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米业公司战略布局、配套设施等因素,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变更为成都市。

营销网络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米业公司最近几年连续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已不再继续该项目的实施。截至2013年2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20万元,该资金将采取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其他由米业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相同的增资形式注入米业公司。米业公司另外一名股东黑龙江省兴凯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对米业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使用“米业集团加工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以下简称“米糠蛋白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2,010万元,拟用于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
根据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米业公司将米糠蛋白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14,310万元,同时与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合资建设“北大荒希杰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希杰”),共同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米糠深加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710万元,由于技术、市场等因素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截至2013年2月,经营难以维持。目前,北大荒希杰的三个生产项目已全部停产。米糠深加工项目“高纯全营养复合蛋白”600万元。
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600万元永久性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使用资金规模的议案;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在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已取得“中”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黑建房开督[2009]第13号)。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项目预计总投资11,801万元,其中北大荒鑫都提供62,040万元,目前已投资27,946万元。2013年工程交付使用需带贷款34,094万元,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经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鑫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办理二期两年的委托贷款3亿元,用于该项目土建、建筑安装工程、小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等,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该项目使用资金规模62,040万元及截至目前已向北荒鑫都该项目提供投资资金32,235万元,其中用于该项目27,235万元,用于哈尔滨丽水雅居项目5,000万元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北大荒鑫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提供29,805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大荒鑫都资产总额77,612万元,负债总额73,419万元,净资产4,193万元,资产负债率9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月份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大厦支行”到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和2012年第二期《北大荒CPO2》到期短期借款5亿元。目前,前次贷款(因所属农业分公司家庭农场承包土地正在发包,承包费正在收取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且此项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需经